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文件

福银〔2005〕1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分行,工行、农行省分行营业部,中行福州市市中、福清、马江支行,建行福州市城东、城北、广达、城南支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福州市商业银行,福州市城区信用联社、福州各县(市)农村信用联社,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集美银行福州分行,恒生银行福州分行,福建联华信托投资公司,闽发、兴业、华福证券公司,各保险公司分公司:

为适应辖区金融市场发展需要,推进货币市场业务发展,加强

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我中心支行特制定《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定于2005年1月20日起在福建省施行,现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是依托于“中国货币网”的信息管理系统,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研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统一组织实施,我中心支行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全省金融机构使用该系统实行管理。

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业务范围为福建省金融机构不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同业拆借和债券交易的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使用范围包括具有同业拆借或债券交易资格的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暂行办法》开展场外融资业务,加强融资业务管理,防范融资风险。已加入我中心支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金融机构不再重新办理进入电子备案系统备案手续,新加入电子备案系统的金融机构应于2005年1月20日前向当地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提交《金融机构进入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备案表》(详见暂行办法附表一),报送有关备案材料,经所在市中心支行审核批准后,取得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资格,同时,应做好使用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前期准备工作。人民银行有关市中心支行应在5日内,将相关审批情况,向我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备案。

四、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的设备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硬件配置要求	处理器	最低配置: Pentium II 300MHZ 以上 推荐配置: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
	内存	最低配置: 64MB SDRAM 推荐配置: 128MB SDRAM
	显卡	8MB 以上显存
	硬盘	10G 以上可用空间
	显示器	15 寸
	打印机	A4 幅面打印机(可选)
软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并已安装了 Service Pack 2, 也可选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
	IE 版本 (此软件已内置在操作系统中)	中文版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 或以上版本
	IE 内置 JAVA 虚拟机版本 (JVM)	Microsoft (R) VM for Java, 5.0 Release 5.0.0.3802 或以上版本
因特网接入方式不限		

五、我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联系人: 方静琴; 联系电话: 87827794; 传真: 87843627。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 外融资电子备案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主题词: 货币信贷管理 场外融资 电子备案 通知

抄 送: 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内部发送: 行领导, 办公室、货币信贷处、内审处、会计处、营业部。

联系人: 方静琴 联系电话: 87851666 - 8120 (共印 50 份)
打 字: 满 丽 校 对: 方静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5 年 1 月 5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货币市场发展，规范福建省内金融机构间的融资行为，防范资金融通风险，促进辖内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同业拆借、债券市场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仅指场外拆借和场外债券交易。

场外拆借是指辖内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市场成员”，未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简称“非市场成员”）与非市场成员之间、非市场成员之间为调剂资金头寸余缺而在全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外进行的同业拆借业务。

场外债券交易是指辖内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之外进行的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不包括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备案，包括进入和交易备案。

进入备案是指辖内金融机构以备案方式加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办理相关业务。进入备案由所在设区市中心支行审核批准。

交易备案是指辖内金融机构办理场外拆借业务的交易双方必须在交易前，办理场外债券交易业务的交易双方必须在成交后三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业务的管理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是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研发，以互联网为平台，依托于“中国货币网”的信息管理系统，主要由融资报价、备案系统和备案监管系统组成。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统一组织实施，福州中心支行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全省金融机构使用该系统实行管理。

第五条 参与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的对象为省内具有同业拆借或债券交易资格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辖内金融机构的场外融资一律通过电子备案系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除特殊情况外，辖内人民银行分支行不再受理纸质文件形式的场外融资备案。

第七条 金融机构加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实行备案制。备案金融机构须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如下备案资料：

- （一）金融机构进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备案表（见附表一）；
- （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已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或已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联网的应提供相应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或联网通

知书复印件;

(五) 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六) 商业银行授权分支机构须提交其上级机构允许其开展融资业务的授权文件;

(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或交易系统用户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八) 外资银行应提供开办人民币业务的批准文件;

(九) 未到期的同业拆借及所持有债券的余额及明细情况;

(十) 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管理部门和人员配备情况;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金融机构自人民银行分支行受理备案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即可成为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中国货币网)的注册用户。并由负责备案的人民银行向备案机构提供使用电子备案系统的用户帐号和登录密码。

第九条 辖内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融资电子备案业务,经办人员应参加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辖内成为电子备案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自愿放弃用户资格的,须向原备案人民银行进行注销备案(见附表二),注销次日自动终止备案金融机构的系统用户资格。

第三章 交易和清算

第十一条 场外融资以电子报价、平等协商、自主交易、自担风险、逐笔成交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用于买卖和回购的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交易的债券。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融资业务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要载明交易双方机构名称及签章、负责人姓名及签章、交易日期、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条款。书面合同可采取合同书、协议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等文件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业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场外融资的利率和罚息率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五条 场外融资双方不得在合同约定的利息（包括罚息）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场外融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以转账方式进行，不得收取现金。

商业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联合社）之间的交易资金清算应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转帐方式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融资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电子

备案。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场外拆借资金最长期限为 4 个月，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各类金融机构场外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分别是：

（一）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含信用社联社）4 个月；

（二）全国性商业银行授权分支行的最长期限由其上级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

（三）政策性银行 21 天；

（四）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7 天；

（五）证券公司 1 天。

金融机构场外拆出资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交易对手方场外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

以上拆借期限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有规定，则按总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场外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条 省内金融机构场外拆借资金的限额纳入其最高拆借限额内统一管理。成为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场外拆借余额不得超过由人民银行核定或其上级行授权的最高拆借限额。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定期核定辖区非市场成员法人金融机构的拆借限额。各类金融机构的拆借限额不得超过如下比例：

（一）中资商业银行法人、城乡信用社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各项存款余额的 4%，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各项存款余额的 8%；

（二）全国性商业银行授权分支行的最高拆借资金余额由其上级行

确定，但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的总拆借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中规定比例；

（三）政策性银行拆入、拆出资金余额（含债券回购余额）均不得超过其当年经批准的市场化发债计划总额的 7%；

（四）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入、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金的 100%；

（五）证券公司拆入、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金的 80%。

（六）外资银行拆入、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1.5 倍。

以上拆借比例或拆借限额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有规定，则按总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辖内各授权金融机构必须将其上级机构（总行、总部、上级行）下达的拆借限额、期限等授权及变更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非市场成员的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核定或调整信用拆借限额，须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如下书面材料，经批准后执行。

（一）金融机构拆借限额申请审批表（附表三）；

（二）近期经营情况报告；

（三）上年度和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已成为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从事场外拆借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以及成为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亦不得

从事场外拆借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非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法人应在总部所在地从事场外拆借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场外拆出资金限于交足法定存款准备金、留足必要的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之后的富余资金；场外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和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80%；基金管理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只能用真实的自营债券进行回购和买卖；不得买空或卖空债券；不得挪用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和买卖；不得以租券和借券方式进行回购和买卖；不得开具虚假的债券凭证。

第二十七条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实行属地管理，进行备案的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辖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的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和检查等。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是负责场外融资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承担金融机构资金融通的风险。

第五章 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受理辖内金融机构进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备案;
- (二) 通过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对金融机构场外融资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 (三) 核定非市场成员法人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资金限额;
- (四) 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
- (五) 对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进行统计、分析;
- (六) 对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行为及场外融资备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七) 依法对金融机构违规融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成为电子备案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加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培训;
 - (二) 具有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使用权;
 - (三) 取得场外融资的统计信息及人民银行提供的其他信息服务;
 - (四) 了解其他系统用户的基本情况;
 - (五) 遵守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
 - (六) 提供并披露本机构的真实信息;
 - (七)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逐笔录入场外融资业务的各项要素(包括: 发生时间、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 具体以电子备案系统要求为准), 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 (八) 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场外融资分析;
 - (九) 接受所在地人民银行的监管与检查;
 - (十) 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场外融资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
-

况，对货币市场的发展和管理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是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中介服务机构，主要负责：

- （一）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运行、技术指导；
- （二）通过中国货币网为人民银行分支行和系统用户提供场外融资交易有关信息和数据；
- （三）为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提供报价服务；
- （四）提供相关操作规程。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辖内金融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场外融资业务及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统计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内各中心支行及县级支行可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债券市场管理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各设区市中心支行及县级支行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辖区场外融资业务的管理职责，并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辖区原关于场外融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表一

编号:

金融机构进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备案表

备案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或交易系统用户: ☐ 是 ☐ 否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是 ☐ 否			
清算账户开户行:		账号:	
法人金融机构资信(外资银行填入此栏)		非法人金融机构资信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营运资金):	万元	上级机构授权拆入限额:	万元
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拆出限额:	万元
拆入限额:	万元	其他授信情况:	
拆出限额:	万元		
备案金融机构签章: 主管: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受理情况: ☐ 已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自动成为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用户。帐号、密码如下: 用户帐号: _____ 初始密码: _____ (请及时登录相关网站重新设置密码) ☐ 因下列原因不予备案。 (详述) 中国人民银行 行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贰份, 人民银行和备案金融机构各执一份。

附表二

编号: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注销备案表

备案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清算账户开户行:	账号: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账号	
前一营业日终了时场外融资情况:	
注销原因:	
备案金融机构签章:	
主管: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受理情况:	
☐ 已备案。自备案日次日自动取消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资格。	
☐ 因下列原因不予备案。 (详述)	
中国人民银行 行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贰份, 人民银行和备案金融机构各执一份。

金融机构拆借限额申请审批表

申 请 栏	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清算账户开户行:			
	账号:			
	当前注册资本金金额:	万元	原注册资本金:	万元
	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比年初增减:	万元
审 批 栏	申请核定拆入资金限额:			万元
	拆出资金限额:			万元
	申请原因:			
	☐ 开办拆借业务	☐ 调整拆借限额		
	原拆入限额:			万元
	拆出限额:			万元
	申请金融机构签章:			
	主管: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核定	拆入限额:	万元	
		拆出限额:	万元	
	有效期自批准日起:	☐ 至次年1月底。		
		☐ 至注册资本金变更。 ☐ 至_____。		
	☐ 因下述原因不予受理。(详述)			
	负责人:		经办人:	
	中国人民银行		行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贰份，人民银行和申请金融机构各执一份。